

（二）市政府提案

1.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民政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田寮區田寮段 368-12 與 368-17 地號私有地上 3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2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撤回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3.11.18 高市會民字第 113001518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請審議「本市田寮區田寮段 368-12 與 368-17 地號私有地上 3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。」

說 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核准讓售者。」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。」

二、本案地主蔡劉月寶訴訟請求本市田寮區公所拆屋還地，訴訟已進入第二審程序並移付調解，原告蔡劉月寶願向市府購買本案建物做為調解條件，業經本市田寮區公所簽奉本府核准讓售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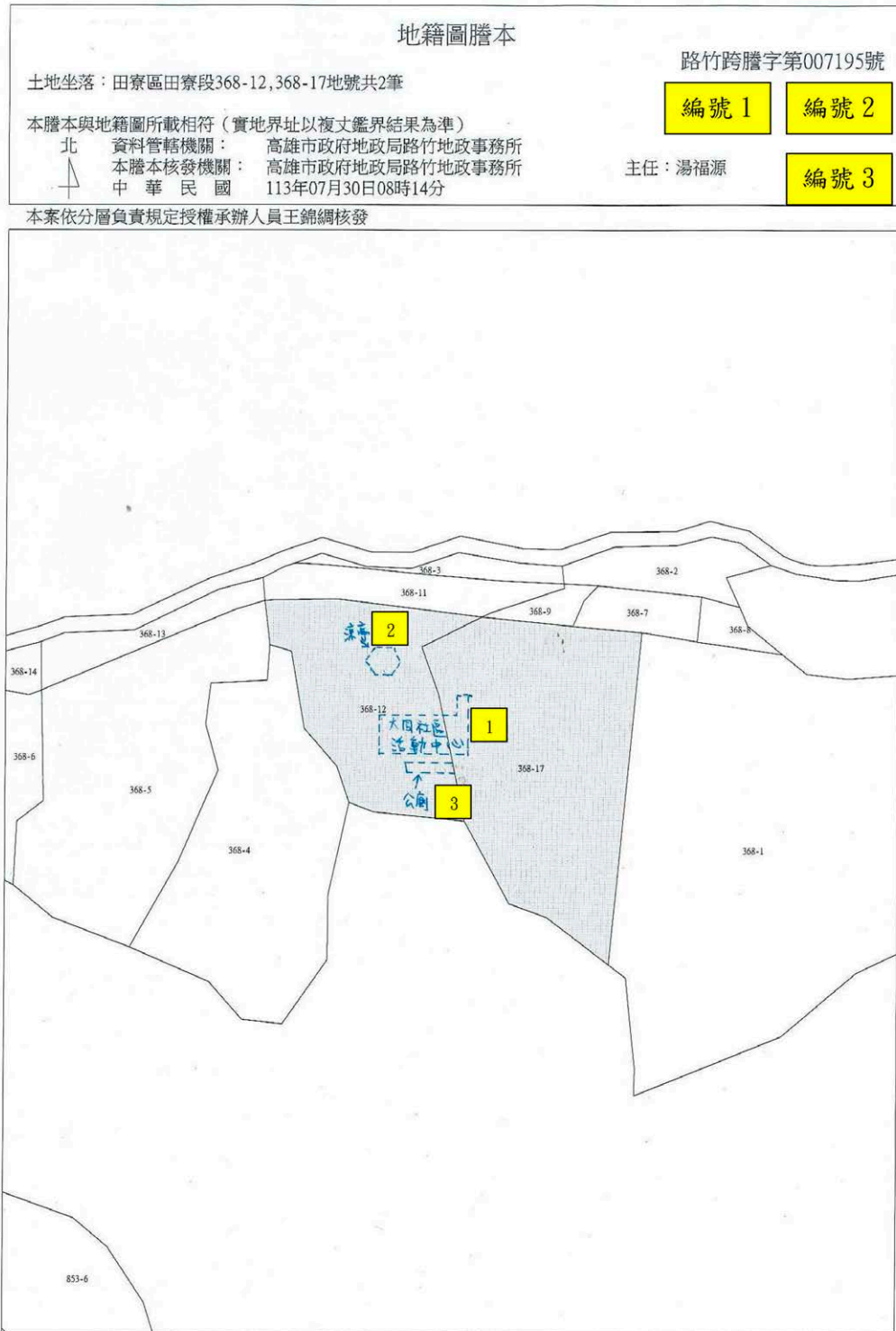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建物讓處分清冊											
編號	建物名稱	坐落地號	建物面積 (m ²)	建物總成本 (元)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1	大同社區活動中心	田寮區田寮段 368-12與368-17 (私有地)	313.6	4,093,490	借用予社區 發展協會辦 理使用	田寮區大 同社區發 展協會	鋼筋混凝土、高 雄市政府	依高雄市自治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9款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但 書第7款辦理讓 售	讓售	10年	門牌為高雄市 田寮區大同里 大同路36號
2	涼亭	田寮區田寮段 368-12 (私有地)	37	401,760	借用予社區 發展協會辦 理使用	田寮區大 同社區發 展協會	鋼筋混凝土、高 雄市政府	依高雄市自治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9款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但 書第7款辦理讓 售	讓售	10年	
3	公廁	田寮區田寮段 368-12 (私有地)	20	217,216	借用予社區 發展協會辦 理使用	田寮區大 同社區發 展協會	鋼筋混凝土、高 雄市政府	依高雄市自治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9款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但 書第7款辦理讓 售	讓售	10年	

合計：1案（3筆），面積370.6平方公尺

決議案（第4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第 2 號 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「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」經費 280 萬元，及市府自籌 454 萬 3,000 元，總計經費 734 萬 3,000 元整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2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3.12.13 高市會民字第 1130014745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「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」經費 280 萬元，及市府自籌 454 萬 3,000 元，總計經費 734 萬 3,000 元整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墊付案係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，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6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改善原民區墓區設施及避免濫葬情形，並符合未來殯葬之需要，亟需辦理興建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樹葬區等，以區內現有之公墓用地實施更新改善計畫，建造具有原民傳統圖騰特色之納骨牆，以達更新重整、延長公墓使用年限，綠美化環境之效。
- 三、內政部為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（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四年度）補助事宜訂定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補助原民區以舊墓更新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旨案擬墊付之經費合計 734 萬 3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民政局 113 年度之預算，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，並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，以進行帳務轉正。
- 五、檢陳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。

辦法：敬請審議。

決議案（第4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民政局

計畫名稱	先行墊付金額(元)			補助單位	補辦預算情形
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合計		
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	2,800,000	4,543,000	7,343,000	內政部	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
總計	2,800,000	4,543,000	7,343,000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明坤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4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05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301000000A113056104701-1.pdf、301000000A113056104701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補助經費檢討情形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稱補助要點）第9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本部應定期邀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召開進度控管會議，並於各核定補助年度7月底前完成當年度需求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作業，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，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。經本部於113年3月26日召開第2次控管會議確認，其中5案無法於113年底前執行完畢，爰就無法執行部分，將相關經費之撥款期程調整至114年度（附表1），並請確實依本部控管會議決議之期程辦理，屆時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。本次雖原則同意調整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「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」剩餘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50萬元之撥款期程，惟該工程因進度延宕致112年度已撥付之第1期款450萬元仍待轉正中，若於113年底前仍無法報部轉

民政局 1130507



11330988000

正，該1,050萬元之補助額度將予以調移至其他需求計畫，後續所需經費應由公所自行籌措辦理。

二、另新增核定113年度需求計畫共計10案（附表2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，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，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，除跨年度計畫外，113年度計畫應於113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。

（二）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「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」之規定，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、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、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歲出計畫提要表、相關合約書、工程估驗證明或完工結算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未依各核定計畫撥款時程執行，本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其他替代計畫，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，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，其他爭議事項，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。

（四）另依補助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，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，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；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本部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4105407
交 11:14:13
文 章

項次	直轄市、縣(市)	執行機關	計畫內容	計畫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定補助經費	備註
4		茂林區公所	茂林里公墓更新骨牆工程計畫	26,000,000	23,400,000	2,800,000	年度補助經費6,162萬6,320元(8,803萬7,600元X70%)。 1. 該禁葬公告公墓土地面積4,940平方公尺，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。 2. 補助前置作業經費400萬元。依執行期程113年度核列280萬元(400萬元X70%)、114年度核列120萬元(400萬元X30%)。
5	高雄市政府	那瑪夏區公所	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骨牆工程計畫	74,310,000	20,000,000	2,800,000	1. 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3,941.653平方公尺，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。 2. 補助前置作業經費400萬元。依執行期程113年度核列280萬元(400萬元X70%)、114年度核列120萬元(400萬元X30%)。
6			瑪雅里公墓更新骨牆工程計畫	48,720,000	20,000,000	3,500,000	1. 該禁葬公告公墓土地面積7,726.684平方公尺，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。